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2月15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8,195,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52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5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13,669,71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91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850,9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8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150,9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 188, 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22%; 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4,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 188, 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22%;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4,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娜、姬智。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